

附件 2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
自评项目单位：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5380120G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拓明明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郭东虎

联系电话： 0912-7316154

评价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
项目单位：新安庄村

主管部门：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安排：20 万元；项目支出：19 万元；项目结余：1 万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新安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	19 万元		结余 1 万 为质保金
合 计	19 万元		结余 1 万 为质保金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拓明明	项目负责人	蔡建亮
地 址	新安庄村		联系电话 09127316154
项目起止时间	2019		
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2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20
其中:		其中:	
上级财政	20	上级财政	20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
其它		其它	
项目概况	<p>土坝加固维修.</p> <p>1. 挖基淤泥 220.5 立方米,土方 105 立方米;</p> <p>2. 修建坝脚挡墙两处,一处挡墙高 8 米,上底 1 米,下底 3.7 米,另一处挡墙高 6 米,上底 60 公分,下底 2.6 米;</p> <p>3. 回填涵洞基础砂砾 20 立方米,浆砌涵洞基础 37.5 立方米,砌石墙 25.48 立方米,涵洞盖板 5.4 立方米,回填发土方 3015 立方米,修便道 60 米.</p>		

资金 安排 使用 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20	20	19	1
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20	20	19	1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	合 计	20	20	19	1
项目 组 织 管 理 情 况	项目立项依据		子财预发[2019] 664号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经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联合筛选考察，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。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项目管理情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根据省市县项目实施方案制度执行
	具体工作措施	项目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管理。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实施单位进行预算和设计，经村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，施工过程中村民、村委会及镇政府实行监督，施工完毕决算后经村级和镇政府验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算并留质保金，质保金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支取。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	无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验收结果:全部验收完成 验收机构:镇政府、村委会相关人员
项目绩效情况	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麻新庄村土坝加固维修工程1处，政府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，对项目后续的资金支出严格按合同执行，没有违规现象。工程的实施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，缩短了居民出行时间，进而增加居民幸福感，提高生活水平。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

问题与建议				
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				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王加停	党委书记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拓明明	镇长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刘玉胜	人大主席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段芝康	报账员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拓明明</p> <p>2020 年 5 月 13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